

京津冀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

(2020年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京津冀地区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的有序开展, 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工作,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684号)、《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和文件精神,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 主要是指准入的电力用户与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通过双边协商、挂牌等市场化方式进行的中长期电量交易。

第三条 接入京津唐电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内的电量按价格主管部门

核定的标杆上网电价全额结算，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外的电量应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并以市场交易价格结算。

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标杆上网电价的市场交易电量部分，计入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内的电量。

超过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和市场交易总和的电量部分，按照市场保障性收购电价结算。补贴仍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京津冀绿色电力交易应按照京津冀地区电网统筹优化和京津唐电网电力电量统一平衡的要求，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的指导下，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坚持市场化交易原则，促进京津冀可再生能源一体化消纳。

第五条 京津冀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牵头会同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天津电力交易中心、冀北电力交易中心及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分工开展交易。

第六条 本规则适用于接入京津唐电网的集中式新能源场（站）参与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按照有关规则执行。

第七条 本规则是《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的组成部分，试行成熟后，纳入《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执行。

第二章 市场成员

第八条 参与京津冀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市场成员包括市场主体、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市场主体包括接入京津唐电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北京、天津、冀北及雄安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或代理其参与交易的售电公司。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

第九条 电力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规定进入或退出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签订和履行入市协议；

（二）按规定参与市场交易或由电网企业、售电公司代理交易，履行交易结果；

（三）保证交易电量用于申报范围内的生产自用，按规定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四）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按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

（五）遵守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有关电力需求侧管理规定；

（六）承担交易电量偏差责任，接受相应考核；

（七）其他政策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规定进入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签订和履行入市协议；

（二）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三）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签订和履行市场化交易形成的购售电合同；

（四）做好可再生能源功率预测预报工作，确保市场化交易电量预测准确性；

（五）结合历史数据及风资源情况，自愿选择是否参与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自行承担市场风险；

（六）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七）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八）其他政策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规定进入或退出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签订和履行入市协议；

（二）按照相关规定代理电力用户开展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

（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用户信息；

（四）遵守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有关电力需求侧管理规定；

（五）其他政策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障输配电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

务；

（三）负责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配套技术支持系统；

（四）根据需要代理电力用户参与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

（五）向市场主体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等各类供电服务；

（六）按规定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七）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

（八）其他政策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京津冀绿色电力交易的组织实施，发布交易结果；

（二）负责绿色电力交易平台建设与运维；

（三）负责市场主体注册管理；

（四）负责提供电力交易结算依据及相关服务；

（五）监测和分析市场运行情况；

（六）参与拟订交易规则，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对交易规则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修改建议；

（七）按规定披露和发布相关信息；

（八）经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授权在特定情况下干预市场；

(九) 其他政策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绿色电力交易的安全校核；

(二) 按照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负责系统实时平衡，确保电网安全；

(三) 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安全约束条件和基础数据，配合电力交易机构履行市场运营职能；

(四) 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可再生能源企业优先发电；

(五) 按规定披露和提供电网运行的相关信息；

(六) 其他政策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市场准入及退出

第十五条 参与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包括电采暖用户、电能替代用户、冬奥会场馆设施、大兴机场、北京行政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有绿电交易需求的特定用户，电力用户准入按照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电力用户可自主参与交易或由售电公司以“分表计量、集中打包”的方式代理开展交易。其中，电采暖用户须由电网企业代理，冬奥会场馆设施由北京冬奥组委委托属地省级电网企业代理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第十六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的准入条件及管理办法依照《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2120号）文件要求，由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进入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退出市场。

第十九条 发生以下情况，电力用户、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退出绿色电力交易市场：

（一）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符合绿色电力交易市场准入条件的；

（二）违反国家电力或环保政策并受到处罚的；

（三）发生不可抗力，严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拖欠直接交易及其他电费一个月以上的；

（五）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倒闭、破产、歇业的；

（六）其他特殊原因。

第二十条 对于不履行市场义务的市场主体，相关管理部门将责令其退出市场并公示。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后退出的，原则上3年内不得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由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退出市场应按有关规定承担相

应违约责任。

第四章 交易周期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现阶段主要以年度和月度为周期开展市场化交易，绿色电力交易可采用单向挂牌、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张家口地区电采暖用户纳入单向挂牌交易；其他用户纳入双边协商和集中竞价交易。

第二十三条 所有准入的电力用户原则上需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其全部用电量按市场规则进行结算，不再执行目录电价。绿电交易以外部分电量视作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偏差电量进行结算。

第二十四条 双边协商交易价格和挂牌交易价格均为发电侧价格。

用户侧购电价格由交易价格、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如遇国家调整电价，则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直接参与交易和通过电网企业或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交易的峰谷电价电力用户，继续执行峰谷电价，直接交易电价为平段电价，按现行时段划分及浮动幅度分别计算峰、谷电价。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电网公司代理用户参与交易的，其购电价格与政府定价的正负偏差，均由电网公司承担。

第五章 交易组织

第二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会同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电力主管部门协商确定次年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总量和各省（市）占比，并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发布。

第二十八条 在保证全年总量不变的前提下，风电企业每月自行申报保障小时数，电力市场运营机构优先尽量满足并累计保障性年收购小时数发电量。

第二十九条 在各类交易开始前，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关键通道输电能力、关键设备检修计划等电网运行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每年 12 月初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会同各省（市）交易机构开展绿色电力年度双边交易。市场主体达成的次年年度双边交易意向，应于 12 月 20 日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电力交易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月度单向挂牌交易原则上于每月 15 日开展，单向挂牌交易仅限于张家口地区电采暖用户。代理用户的电网公司可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挂牌交易申请，包括交易电量和交易发电侧价格。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主申报认购，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形成交易意向。

第三十二条 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原则上于每月 16 日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用户或者代理用户的电网企业（售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交易申请，包括交易电量和交易发电侧价格，一次性集中撮合形成交易意向。

第三十三条 月度双边交易原则上每月 1 日启动（12 月除外）开展，交易价格为发电侧价格。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将其与用户（售电公司）达成的次月双边交易意向，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电力交易机构。

月度双边交易在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前一工作日结束。

第三十四条 每月 20 日前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将各类交易意向提交华北电力调控分中心进行安全校核。华北电力调控分中心会同相关电力调度机构开展安全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返回安全校核结果。

第三十五条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应于安全校核结果返回当日向市场主体发布通过安全校核的交易结果。

第三十六条 参与交易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以项目期次为报价单元参与交易（以电力交易平台结算单元为准），以同一调度名称场站的注册企业为单元进行结算。

第三十七条 为合理确定参与交易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中标电量，可对参与报价的项目期次申报发电能力设置上限，并定期调整。

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如对交易结果有异议，应在结果发布1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机构提出异议，由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及时给予解释和协调。市场主体对交易结果无异议的，应在结果发布1个工作日内通过技术支持系统返回成交确认信息，逾期不返回视为无意见。

第六章 安全校核

第三十九条 京津冀绿色电力交易的安全校核由华北电力调控分中心统一组织，各级电力调度机构按照调度范围及职责界面协同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安全校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全校核未通过时，华北电力调控分中心须出具书面解释，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予以公布，并报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备案。

第四十一条 安全校核未通过时，电采暖单向挂牌交易最后消减，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由电力交易机构按时间优先、等比例原则进行消减。

第七章 交易执行

第四十二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优先安排参与市场交易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发电，保证交易结果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京津冀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优先调度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八章 计量与结算

第一节 电能计量

第四十四条 交易电量按照电力用户、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所约定的计量点进行计量。电能计量装置的设置、定期校验、异常处理等技术管理要求，按照电力用户、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原则上均按照自然月份计量上网电量和用电量，不具备条件的可按《购售电合同》《供用电合同》约定，暂保持现有抄表计量方式不变。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接收电量电费结算凭证，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电力交易机构，逾期视同没有异议。如因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访问导致市场主体无法按期核对结算凭证的，可按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进行结算，存在异议的电量电费经核实确认后可在下月一并追退。

第二节 电费结算

第四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向市场主体出具结算依

据，由电网企业组织电费结算，相关市场主体维持现有结算关系不变。

第四十八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市场化电量按照对应的合同电价优先结算，交易价格不低于标杆上网电价的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同时也计入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内的电量。市场化电量以外部分视同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

超过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和市场交易总和的电量部分，按照市场保障性电价结算。补贴仍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年度保障性收购小时数（发电量口径）和装机容量，并计及厂用电等因素后确定其年度保障性收购上网电量。

新能源场站厂用电率按照上一年度京津唐（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并网集中式可再生能源总发电量和总上网电量计算，风电、光伏发电分别统计。

第四十九条 市场初期，市场保障性结算电价为发电侧本年度京津唐电网年度和月度电力中长期交易的最低交易价格。

第五十条 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若当月实际上网电量少于交易合同电量之和，缺额部分按当月交易价格滚动至次月优先执行。

除电采暖和冬奥场馆绿电交易外，对于其他市场化交易

的缺额部分，按燃煤标杆电价与市场化交易价格的价差与缺额电量计算相关费用，并由发电企业支付电网企业。如存在多笔合同，可按合同电量等比例分匹缺额部分。

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按交易价格和实际结算电量进行结算。

第五十一条 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在用户侧只结算电量电费，基本电费仍按相关规定结算。用户全部电量纳入功率因数考核，考核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市场保障性结算电量部分，按照市场保障性结算电价与标杆上网电价的价差形成差额收益。差额收益主要向参与电采暖交易的发电企业进行返还。

第五十三条 每年 1-6 月产生的差额收益用于返还上半年采暖期参与电采暖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7-12 月产生的差额收益用于返还下半年采暖期参与电采暖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差额收益返还实施方案在每次分配前另行通知。

第九章 电量偏差处理与考核

第五十四条 冬奥场馆和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电采暖市场化交易结算电量，按用户侧实际用电量计算。用户侧实际用电量低于当月交易合同电量时，发电侧交易结算电量等比例调减；用户侧实际用电量超出当月交易合同电量时，发电侧次月交易电量等比例调增，调增部分按上月交易成交

价格优先执行。

第五十五条 除冬奥场馆和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电采暖之外的其他市场化交易，用户侧按照《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结算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及时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京津冀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试行）》同时废止。